

项目名称：丰县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DH-C2025-0002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8月 26日



项目名称：丰县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6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贰万伍仟圆整
(小写金额：¥625000 元整)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剩余90%在通过省级销号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 (1) 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26日至通过省级销号完成止。
-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 (3) 服务方式：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驻场人员及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三、技术要求

1.1. 工作程序

1.1.1. 县级预销号

申请销号—县级销号—信息公示

1.1.2. 市级销号

申请销号—销号确认

1.1.3. 省级备案

销号通过—相关台账材料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审核工作—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销号备案的抽查。

1.2. 销号标准

入河（湖）排污口整治销号前，需在江苏省入河（湖）（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中准确、完整、规范填报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相关信息。

符合合同附件 2：入河（湖）排污口完成整治判定条件。

1.3. 销号台账资料

1.3.1、依法取缔类、清理合并类销号台账资料满足以下条件：

- (1)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符合 HJ 1308、HJ 1309 标准要求的“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 (2) 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报告。
- (3) 至少提供 2 组整治前后现场对比照片、视频材料。
- (4) 排污口拆除、封堵和污水纳管涉及工程的，需提供工程方案、验收等材料。
- (5) 由属地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拆除排污口的相关文件。
- (6) 排放电镀、化工、冶炼等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及重金属污水的排污口，需提供管道清理情况、现场照片、残渣转移台账等相关材料。
- (7) 采取封堵口门的排污口，需提供原入河（湖）排污口连接的排污管道布局与走向等资料及图件，以及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工程施工材料等其他能够证明入河（湖）排污口已经依法取缔、停止排污的材料。
- (8) 销号申请表、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专家核查意见、县级销号意见表等资料。

1.3.2、规范整治类销号台账资料满足以下条件：

- (1)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符合 HJ 1308、HJ 1309 标准要求的“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 (2) 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报告。
- (3) 至少提供 2 组整治对比照片、视频材料。
- (4) 涉及整治工程的，需提供工程方案、验收等资料。
- (5) 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排水检测报告，监测因子至少包括 pH、COD、氨氮、总氮、总磷；对于化工、造纸、钢铁电镀、印染等排污量大、污染严重的行业，需提供特征因子检测报告；整改前后监测频次需各不少于 1 次（整改后，排污口取缔或直接流入市政管网的不需要提供）。
- (6) 销号申请表、县级销号意见表、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专家验

收意见等资料。

四、主要服务内容

(一) 整治过程数据质控

指导丰县区域内所有需要整治的排污口相关整治工作,对整治成果开展全过程数据质控,整理问题清单和修改意见,保障数据填报符合规范要求,整理问题清单和修改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和丰县执法局,确保销号前全面通过系统审核校验。

区级整治销号技术支撑。

县级销号前,对责任主体提交的销号台账资料(包括整治方案、整治完成情况报告、对比照片及视频、工程方案及验收材料、排水检测报告等)进行逐一审核确认,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整理问题清单和修改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和丰县执法局,落实问题修改直至完成预销号。

(三) 协助丰县执法局开展整治排查推进会和业务培训会及系统维护。

根据徐州市丰县印发《徐州市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方案》和“一口一策”,全面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在丰县组织每月开展河道排查整治项目推荐会议,每月定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培训交流会及聘请专家开展评审会。针对江苏省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维护及定期开展培训、整治系统填报等工作。

附图:江苏省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



（四）每月开展现场抽查及技术指导现场踏勘跟踪服务

根据徐州市丰县印发《徐州市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方案》和“一口一策”，全面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协助执法局到现场抽检现场整治质量及采取的措施是否能满足“一口一策”要求。严把技术关、质量关。确保丰县排口整治任务，高标准、高效率完成全年要求的整治任务及目标。

服务截止时间为通过省级销号完成。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截止时间	备注
1	29个超标检测口水质检测	通过省级销号完成	
2	全流程数据质控后台审核	通过省级销号完成	
3	整治销号技术支撑后台审核	通过省级销号完成	
4	江苏省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维护、协助执法局开展整治排查推进会及业务培训会（线上线下相结合）及专家会，	通过省级销号完成	
5	每月开展现场抽查及技术指导现场踏勘跟踪服务（人员、车辆费用）	通过省级销号完成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响应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选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张子恒，联系电话：13852092282。

（4）乙方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5）对于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 乙方应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7) 乙方应具有独立完成技术服务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技术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 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其他技术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服务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授权，乙方无权使用任何技术服务结果或将技术服务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甲方保密，若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数据泄密现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乙方严禁出现数据弄虚造假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技术服务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 在委托期内, 在合同约束范围内成交供应商拥有管理自主权。

(3) 如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5年 8月 26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0516-6987067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营业部

账 号: 530077814560

日 期: 2025年 8月 26日

1、合同附件 1: 技术要求

2、合同附件 2: 入河(湖)排污口完成整治判定条件

合同附件 1:

技术要求

满足下列文件要求:

- 1、《江苏省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传发〔2022〕25号）
- 2、《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
- 3、《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42号）
- 4、《徐州市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方案》（徐污防攻坚指办〔2024〕34号）及关于印发《丰县入河（湖）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方案》的通知（徐鼓防攻坚批办〔2024〕22号）要求

附件 2:

入河（湖）排污口完成整治判定条件

排污口一级分类	排污口二级分类	判定条件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p>1、标识牌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p> <p>2、排放标准：单一排放源入河（湖）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多排放源入河（湖）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排污单位浓度限值的最宽值。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其接纳的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种类。</p> <p>3、监测采样点及检查井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采用管道形式排污且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检查井。</p> <p>4、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系统：鼓励规模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厂区内排污口已安装的，不重复建设。</p>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p>1、无生产生活污水排入。</p> <p>2、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p> <p>3、标识牌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p> <p>4、监测采样点及检查井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采用管道形式排污且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检查井。</p> <p>5、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p>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p>1、标识牌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p> <p>2、排放标准：单一排放源入河（湖）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多排放源入河（湖）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排污单位浓度限值的最宽值。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其接纳的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种类。</p> <p>3、监测采样点及检查井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采用管道形式排污且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按</p>

		<p>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检查井。</p> <p>4、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系统：鼓励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厂区排污口已安装的，不重复建设。</p>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p>1、无生产生活污水排入。</p> <p>2、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p> <p>3、标识牌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p> <p>4、监测采样点及检查井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采用管道形式排污且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检查井。</p> <p>5、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p>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p>1、标识牌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p> <p>2、排放标准：单一排放源入河（湖）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污水处理厂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多排放源入河（湖）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排污单位浓度限值的最宽值。</p> <p>3、监测采样点及检查井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采用管道形式排污且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检查井。</p> <p>4、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系统：鼓励规模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厂区排污口已安装的，不重复建设。</p>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p>1、标识牌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p> <p>2、排放标准：排放浓度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规定（省地方标准出台后，按地方标准执行）。</p> <p>3、监测采样点及检查井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采用管道形式排污且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检查井。</p>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p>1、标识牌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p> <p>2、排放标准：排放浓度应满足《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043-2021）相关规定。</p> <p>3、监测采样点及检查井设置：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p>

		监测采样点: 采用管道形式排污且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 按照 HJ1309 相关规定设置检查井。
	大中型灌区排污口	1、农田灌溉渠道未接纳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2、排水不黑不臭, 不含农膜、农业废弃产品等固体废物。 3、标识牌设置: 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4、排放标准: 整治后应在农田退水期开展监测, 排水中的 pH、氨氮、总磷、COD、总氮等指标宜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5、监测采样点及检查井设置: 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 采用管道形式排污且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 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检查井。
其他排口	港口码头排污口	1、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纳入市政管网。 2、生产废水按规定收集处理。 3、标识牌设置: 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4、排放标准: 排水水质执行环评、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 5、监测采样点及检查井设置: 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 采用管道形式排污且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 按照 HJ 1309 相关规定设置检查井。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排放标准: 整治后的排污口排水水质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规定(省地方标准出台后, 参照地方标准执行)。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排放标准: 整治后的排污口排水水质参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043-2021)相关规定。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不具备纳管条件的, 建设单独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收集处理后排放。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排放标准: 排水水质满足《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3462-2020)相关规定。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不具备纳管条件的, 建设单独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收集处理后排放。
	城镇雨洪排口	1、晴天无排水、渗漏等。 2、雨天排水通畅。 3、排水水质原则上应符合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标准, 最高不超过地表水III类标准; 排入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 执行地表水V类标准。

	水质异常沟渠、 河港（涌）、排 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水质满足自身水环境功能区标准 或汇入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最高不超过地表水III类标 准；排入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执行地表水V类标准。
--	--------------------------	--

